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股东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变更股东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 一、变更股东决议情况

### 1. 变更股东决议议案概述

公司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股东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全部 0.59%的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将增加至 100%，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 2. 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通讯表决方式对《同意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现有股东 2 方，共有 2 方股东参加了表决。截止 2017 年 12 月 22 日，股东参加表决股权占到公司总股权的 100%。会议表决结果如下：参加表决股权的 100%赞成，0%反对，0%弃权，审议批准《同意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 二、变更股东的有关情况

### 1. 股权转让方、股权受让方情况介绍

股权转让方为现有股东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5666.67 万元，经营范围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受让方为现有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2919.707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管理投资控股企业；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转让的股份数量（出资金额）、股权比例

本次转让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5,883,235.94 元、股权比例为 0.59%。

## 3. 股东变更前后对照表

变更前：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4,116,764.06	99.41%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883,235.94	0.59%
合计	1,000,000,000	100%

变更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0	100%

4. 发生分立、合并等其他情形

无

### 三、资金来源的声明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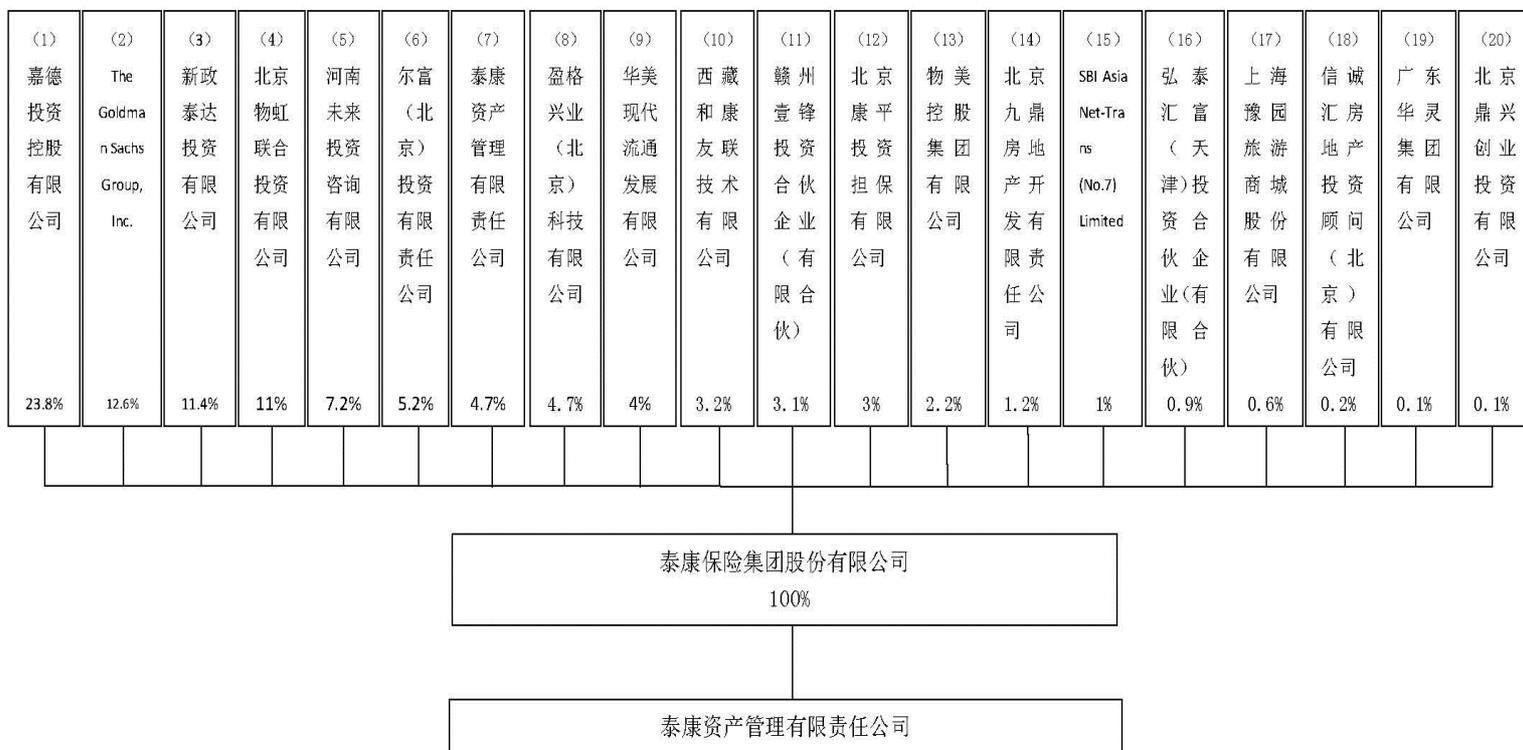
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投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

### 四、关联关系声明及逐级披露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经认真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公司与其他股东、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

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上述变更股东事项待中国保监会批准后生效。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送邮件至 [iad@circ.gov.cn](mailto:iad@circ.gov.cn)。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22 日